

# 會議紀錄

##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二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魏憶龍 高建智 厲耿桂芳 王正德 龐建國

陳政忠 林晉章 賴素如 蔣乃辛 陳惠敏 陳正德

陳嘉銘 葉信義 陳碧峰 周柏雅 陳錦祥 江蓋世

段宜康 王世堅 林奕華 王浩 顏聖冠 許淵國

蔡秋鳳 許富男 陳秀惠 吳世正 李建昌 陳淑華

柯景昇 陳耀輝 陳進棋 羅宗勝 陳玉梅 謝英美

吳碧珠 李銀來 李仁人 秦儷舫 李彥秀 鄧家基

鍾小平 陳永德 陳義洲 費鴻泰 黃珊珊 王博昱

計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楊實秋 陳雪芬 藍美津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交通局局长：陳武正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勞工局局长：鄭村棋

都市發展局局长：許志堅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環境保護局局长：沈世宏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本會：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主席：吳議長碧珠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發言議員：吳世正、周柏雅、葉信義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說明

住福會郭主任麗卿說明

議決：(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P24 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人員

車馬費一、一三四、〇〇〇元，暫摺。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吳世正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說明

社會局王科長玉珊說明

社會局胡主任松吉說明

議決：(一)業務收入原列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六〇〇

、〇〇〇元，准列一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元。(請社

會局依據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嚴格執行)

(二)本期短絀原列七一、八〇三元，因業務收入增列六〇〇

〇、〇〇〇元，雜項業務費用刪減一一二、一二二元，

調整為本期賸餘三一九元。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發言議員：柯景昇、吳世正、林晉章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說明

社會局陳科長志章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有關辦理彩券經銷商輔導訓練活動等

經費說明請社會局來文修正)

地政處主管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發言議員：吳世正、周柏雅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議決：(一)業務收入原列四二、四二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業務成本原列一八、七二九、七七三元，全數刪除。

(三)業務外費用原列三三、七二〇、三八六元，照案通過。

(四)本期賸餘依刪除數配合調整。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義洲、羅宗勝、林奕華

動產質借處陳處長榮發說明

議決：(一)營業費用 P24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三六〇、〇〇〇元、

特別濟助金五四、〇〇〇元及 P24 貼補退休人員優惠存

款超額利息三、〇四六、三〇六元，暫摺。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

次會議主席裁決：修正為暫擱。）

(二)稅前純益原列五八、八五〇、〇七一，暫擱。

(三)盈餘分配，暫擱。

(四)附帶決議修正為：「請財政局於下會期前檢討動產質借處之未來走向並作成報告送會。」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

發言議員：陳淑華、周柏雅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許副處長陪中說明

議決：補辦以前年度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未完)

### 丙、其他事項

一、謝英美議員提：開會是議員共同的義務與責任，為鼓勵議員出席，提高議事效率，請大家支持在等一下如果要流會時再點一次名。

主席裁決：希望議員同仁踴躍開會，勤於出席。

二、江蓋世議員提：針對馬市長對台北市性產業所做的談話，請市府就管理色情行業之政策面、法律面、執行實務、國際形象提出書面報告。

發言議員：陳惠敏、王世堅、陳淑華、吳世正、葉信義、羅宗

勝、陳玉梅、謝英美、蔣乃辛、龐建國

主席裁決：請江議員以書面提案提出，散會前處理。

###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蘇副秘書長正茂：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吳議長碧珠）：

議會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無意見議程就予以確定。

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上次會議紀錄是否有修正或補充的意見？（無）

予以確定。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現在議員的出席率非常好，為了鼓勵議員同仁的出席率，不要說等一三點一過又額數不足，我提一個臨時提案請大家支持。

現在兩點鐘有自由時報幫我們點名，如果等一下又流會了，之前也要再點一次名，這樣才會增加議員的出席率，以示對社會負責。審議預算案，卻老是因為額數不足而無法開會；其實到議場來開會是我們應盡的義務跟責任，這不是議長的責任，不要說我們來這裡開會是捧議長的場，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所以請大家支持在流會之前再點一次名。我們不要求報章雜誌給我們公告，我們自己的議事錄會刊登，以示對社會大眾負責。是否有附議、支持我提案的同仁？現在額數也夠，可以表決。

主席：

既然大家都贊成謝英美議員所提的意見，希望各位同仁能踴躍參加會議。事實上現在每天都很準時開會，大家都都很踴躍出席，也請各位同仁今天能勤於出席，謝謝！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要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這兩天來馬英九市長針對臺北市的性產業，也就是管理色情方面的談話，我們要求市政府針對政策面、法律面、執法的實務以及國際形象等四點提出一份書面專案報告。

我在這裡做一個解釋，首先馬市長說日本人來臺買春的話，來一個抓一個，來兩個抓一雙。我們不瞭解他是根據那一條法律？刑法上有沒有罪？我記得馬市長在政大法律系教書期間，接受時報周刊的訪問，他說美國人立法禁娼，但執行不力，所以美國人是偽君子；他說西歐的性產業是合法化，所以罵西歐人是真小人。對日本人則是來一個抓一個，來兩個抓一雙。因此我們很希望知道，堂堂首都的市長，他管理色情的政策在那裡？

其次，曾有議員同仁提出一本書叫做「極樂臺灣」，裡面極盡介紹臺北市是「春城無處不飛花」。我這裡也有一本書，等一

下我會介紹它的內容。更荒謬的是在大阪的書店，書架上就有五本是介紹臺北買春的路線，我手中只是其中的一本。這一本是二〇〇〇年二月出版的，書名譯成「臺灣夜晚要去那裡？」。這裡面有一頁照片採用馬英九發給特種營業的一個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我把它影印放大在這裡，整個內文說陳水扁時代是雷厲風行掃黃，但到了馬英九時代則安心啦！因為我們有馬英九市長發的這一張證件，如果要帶小姐出場，或有任何的問題統統沒有關係。因為我懂的日文有限，內容日後我會再詳細進行調查。

馬英九在日本人的眼中怎麼樣不重要，我們想瞭解的是馬英九管理色情的政策是什麼？所以第一：我們要求馬市長說明管理色情行業的政策面，有人說「騎馬入京城」，有人說臺北市是「春城無處不飛花」，我們要知道馬市長的政策是什麼？

第二：法律面，我們想瞭解到底是「真小人」，如西歐國家開放娼妓合法化？或是「偽君子」，美國人立法禁娼，卻是執行不力？馬英九左邊罵這個，右邊罵那個，他到底要做什麼呢？包括地方自治條例，他要如何立法、修法？要給我們一個交代。

第三：在執法的實務，他說日本人來一個抓一個，我請馬市長說明自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一年，他就任三年以來，外國人在臺北買春被抓的人數有多少？被抓的地點在那裡？被抓的事實是什麼？請列表說明。

第四：就國際的形象而言，馬英九這一句話「來一個抓一個」，是要對日本人宣戰。就一個市長而言，這樣的發言，是否符合一個國際化市長應有的形象呢？

希望馬市長針對以上我所講的政策面、法律面、執法實務以及國際形象，在一定的期間內給市議會一個書面報告，謝謝！

陳議員惠敏：

主席，請問現在是國事論壇或是市政論壇或是情色論壇？請主席控制一下議程。

主席：  
所以我們趕快進入二讀會，不是大會的議程，改天再談好不好？

陳議員惠敏：  
等可以討論時，大家再來討論。

主席：  
江議員，因為沒有書面的資料，請以提案方式處理，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議長，江議員是代表我們黨團提出，要求馬市長做這樣的書面專案報告。我不但附議、贊成，而且要求馬市長在這一份書面的專案報告中對他當天的失言道歉，他說：學發「極樂臺灣」這一件事情是議員要作秀。我希望他能在這一本報告中針對這一句做澄清、道歉。馬市長自己掃黃不力，他不曉得深自反省、痛加檢討，反而怪罪是議員要作秀，我想這是對全體議員的不敬跟侮辱，所以我認為他不但要向本席道歉，更要向全體議員道歉。議員監督市政是天職，臺北市議員監督臺北市長是選民賦予的任務也是天職，如果這樣的監督、舉發事實叫做議員作秀，以後議員如何來問政？

主席：  
這個問題等江議員提出書面提案之後再來處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剛才謝英美議員提案時，你也問大家不同意？有沒有人附議？結果有很多人附議，大家也都接受這個提案。現在江

蓋世議員提案，要求市政府送書面專案報告，你居然要他以書面資料提出。其實你也可以裁決四黨協商或是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就循往例辦理，你不能因為一扯到馬英九掃色情的問題就要江議員提書面資料。很簡單，我們就四黨協商嘛！

主席：  
這是兩碼子事情，我並不是反對江議員所提的意見，如果用書面方式來處理，議程可能會更順利一點，而且符合程序。

陳議員淑華：  
但他是以黨團召集人的名義提案，我們應該直接來談一下，江議員的意思是先做書面報告。

主席：  
因為今天的議程不是這個，我們還是以審附屬單位預算為主。

陳議員淑華：  
他是以議員臨時提案提出，你就應該處理。

主席：  
如果他是口頭動議，我可以依程序處理，但針對這個問題大家可能會談論不休，江議員只是希望市政府提出說明，我認為以提案方式來處理較為慎重，並不是我忽視他的提案。

陳議員淑華：  
那你可以裁示請市政府做個書面專案報告。很簡單的解決方式，既然他以口頭提案，你可以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  
剛才陳惠敏議員提權宜問題，我要先來處理，所以請江議員以書面提案為之。

陳議員淑華：

剛才王議員也提了，他也是支持江議員的提案。

主席：

陳議員剛才提出權宜問題，所以我請江議員以書面資料提出。現在要進行大會的議程，不耽誤今天真正會議的主題。

陳議員淑華：

另外，我要提出我的權宜問題。剛才看會議紀錄上面寫，有職員在上班時間跑到旁聽席去辱罵來陳情的民眾，主席裁決請秘書長三天內處理。今天已經是第三天了，我還沒有看到處理的結果。

主席：

那一天是禮拜五，禮拜六、禮拜日放假，最慢這個禮拜二要處理。

陳議員淑華：

你講的三天是工作天。有時候你講工作天，有時候講日曆天，我們也搞不清楚，像一個月內就是日曆天。你講三天，依照日曆天的話，今天就是第三天啦！

主席：

好！以後我會講清楚，到底什麼時間。以日期為主，不要以天數為準。我請秘書長去處理這件事情。

陳議員淑華：

這是我正式在大會提出來的，希望所有的議員都要接到處理的結果。

主席：

不，這是內部行政問題，跟大會無關。

陳議員淑華：

那裡會無關？這是我正式在大會中提的，而且紀錄上也有寫到。

主席：

你正式在大會提的是內部行政問題，跟大會的議事處理無關。但是我重視你提出的問題，我會來處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不能這樣子啦！每一位職員都眼睜睜在看，你做了壞的示範，會讓人覺得如果有背景的人就可以為所欲為。

主席：

不會啦！我會公正處理。

陳議員淑華：

我們要做一個表率，對大家一視同仁。既然我們是在議會當職員，就應該行政中立。

主席：

我們有兩個系統，一個是議事系統，處理大會的議案；如果是行政問題，則由行政部門來處理，處理的結果他們會回報。今天我重視你提出的意見，這種行政問題就由行政部門來處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記得你一直講要行政中立。

主席：

這不是大會議決的東西啊！

陳議員淑華：

這是行政不中立的原因嘛！

主席：

這跟行政中立有什麼關係呢？

陳議員淑華：

你要去瞭解他爲什麼會跑到四樓旁聽席去辱罵市民，原因理由爲何？顯然他這個人不是行政中立，這違反了議長的原則。主席，既然你一直要求自己行政中立，也應該要求職員是站在行政中立的立場。

主席：

行政人員有人事方面的行政管道，跟議會議決事項無關，大會不能處理內部事務問題，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陳議員淑華：

你說處理結果只給我一個人，但很多議員都想知道啊！

主席：

當然是給你，不是以大會的名義。

陳議員淑華：

不只我一個人想知道，很多議員也想知道結果。

主席：

該怎麼做我會處理得很清楚。

吳議員世正：

議長，首先會議詢問，有開口頭報告的事情，目前的裁示如何？

主席：

以書面提案方式爲之。

吳議員世正：

就目前的狀況而言，市長一再的宣示，要把色情行業趕出臺

北市。

主席：

。

我們現在不提這個問題了，等江議員有書面提案後再來討論

吳議員世正：

我的意思是這一屆議會邀請市長專案報告的次數已經創有史以來的紀錄了，市長已經報告過非常多次……

主席：

他不是要報告，只是要書面說明而已。我是裁示還是依程序以書面提案爲之。

吳議員世正：

我想市長的政策已經非常清楚，我們絕對不容許有色情在臺北市存在，只是執行上要警察局對所屬各單位加強督導。

主席：

我們現在不談這個問題，等提案提出後再來討論。

吳議員世正：

我要藉著會議詢問來表達一下，就市長的層次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在執行的層次上可能有待本會警政委員會各位成員詳加督導。另外，就報紙上登載，員警按地圖去找也沒有找到有書中所說的情況。

主席：

我們不談論裡面的內容。

陳議員惠敏：

主席，我非常支持你的裁決。現在還是權宜問題，今天的議程確定以後，剛才謝英美議員的開口頭動議是屬於我們議會內部的開口頭動議，而江議員要討論的問題，可能牽涉到對市政府的正式提案問題，所以我希望在看到書面的提案以後再進行討論。

主席：

照程序來處理。

陳議員惠敏：

我支持議長照正常的程序來處理。

主席：

我尊重各位議員的發言，但是希望大家能遵守議事規則的規範，不管是權宜問題或是會議詢問等等。

陳議員惠敏：

是，拜託議長！

葉議員信義：

議長，我跟惠敏兄一樣都要遵守議事規則，我想這也是每一位議員基本的認知。不管議員開的記者會好或不好，對或不對，都沒有關係，市政府怎麼可以批評是議員愛作秀呢？議長身為大家長，你有何想法？

主席：

現在不談這個問題，我們進入二讀會的程序。

葉議員信義：

議長覺得這個問題不重要，但我覺得這不僅是牽涉到議員的權益，而且還有涉外民事法的問題，尤其是日本人對我們臺北市會有何看法？

主席：

葉議員，你請坐，我們現在不談論這個問題。

葉議員信義：

議長，你應該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

我就是重視，才請江議員以書面方式提出。你請坐好不好？我們進入二讀會。

王議員世堅：

議長，你把麥克風打開讓大家發表一下看法，馬市長都已經

公開對媒體這樣子放話……

主席：

剛才議員有提權宜問題的會議詢問。

王議員世堅：

要這麼鄉愿嗎？袒護馬市長也不是這麼袒護法。

主席：

誰袒護馬市長呢？我是按議事規則來處理問題啊！開會的時間是大家的，現在我們進入二讀會程序。

王議員世堅：

江議員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這樣的要求，卻受到這樣不公平的待遇。

主席：

我有尊重啊！

王議員世堅：

葉議員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召集人，他站起來講個話，爲什麼要消音？

主席：

我剛才說過了，會議有會議的規範，議事有議事規則，我尊重大家的發言權，如果是提會議程序、權宜問題、會議詢問，我可以以議事規則來處理。我尊重你的發言，給你適度的時間講話，但是不要占用大家的時間，這才是最公平的主持會議方式。因爲剛才才有其他議員提出權宜問題，希望能趕快進入二讀會。如果今天江議員提出了書面資料，當然大家可以討論，現在不是討論提案的時間，我當然要以今天的議程爲主，所以處理上並無錯誤。

葉議員信義：



主席：我是在確定會議紀錄之前跟你報告有這件事。

主席：但這不是會議詢問，也不是權宜問題。

葉議員信義：

這是權宜問題啊！

主席：

這不是權宜問題。

葉議員信義：

市政府批評議員開記者會是作秀，不要說是王世堅議員，其他議員都是在作秀？這不是太藐視議會了？你應該處理這個問題才對。

主席：

有議員同仁對於大家所提出的權宜問題，他認為影響了他的權益，所以我要做權宜上的處理。

葉議員信義：

議會是合議制的。

主席：

我處理的沒有錯。

蔣議員乃辛：

主席，程序問題，把會議規範唸一下什麼叫做權宜問題？

主席：

剛才陳惠敏議員提出他的權宜問題，我處理他的權宜問題。

蔣議員乃辛：

什麼叫做會議詢問？跟大會議事進行有關的才稱會議詢問；大會議事進行影響到你個人權益的才叫權宜問題。

主席：

所謂權宜跟會議詢問是跟議場有關的稱之，並不是個人的問題，我剛才已經很婉轉的轉告大會所有同仁。

吳議員世正：

議長，整個大會的進行，尤其是即將確定的議事紀錄跟我們民政委員會也有關係，身為召集人我們很急著希望大會能照著議程來進行，先確定會議紀錄，緊接著是附屬基金預算等等。因為有關本會的權宜，就此提出，請主席趕快裁示就正常的程序來進行。

主席：

這就是權宜問題，在議場發生問題的權益要馬上處理。

王議員世堅：

主席，你這顯然是選擇性的裁示。

主席：

沒有！

王議員世堅：

謝議員的提案、江議員的提案，你做兩種不同的處置，為什麼一定要有書面資料？曾幾何時堅持議員的提案一定要書面？大家都是口頭這樣子提出啊！不然就是說待一會兒四黨協商看看，好幾次的專案報告都是這樣啊！

主席：

我裁示請他準備書面資料，江議員同意我的做法。

王議員世堅：

江議員只要求做書面的專案報告，「書面」而已哦！你就要他準備書面資料，這樣子做正確嗎？如果如此我們退席抗議，讓額數不足，我們好好來準備書面資料，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

開會的事情用開會的方式處理，不是個人的意氣用事，我處理議事問題絕對是非常公正跟公平，希望各位同仁對於議事規則能多予瞭解。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議長是我們多數決所選出來的議長，議長主持會議也力求公正，這一點我們給予相當大的尊重。不過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是，臺北市議會到底有沒有權在議會即將休會之前，要求馬市長提出一個政策、交代，我想這答案應該是肯定的。

我剛才向大會提出的問題雖然只是口頭上，但我唸很慢，總紀錄應該記得下來。我口頭提出來希望以議會名義要求馬市府向議會提出一份書面的專案報告，我並沒有要求馬市長來做專案報告，只是針對市長的職責要求一份書面報告。處理的方式事實上議長只要裁示「可以！」，這本來也是我們的職責，不會涉及到大會的表決或是有人不同意。若是有人不同意，我很樂意在這裡聽聽看不同的意見，為什麼市議會不能瞭解馬市長的政策。我請議長進行裁示。

**主席：**

江議員，剛才你提議之後，我就徵求大會的意見，但陳惠敏議員提的權宜問題優先，應該先進行審議今天二讀會的主題。既然大家對你的意見有異議，提出權宜問題，我當然裁示以書面提案方式處理較為妥善；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可以逕為裁示請市政府送書面報告過來，所以剛才陳惠敏議員提權宜問題就包含了這個意義。

**江議員蓋世：**

陳議員的權宜問題並不表示我所提出的要求是錯的，或是大

家反對的，他也沒有說反對這個時候做討論或表決，他只是說應該照程序來。而我也照著過去的慣例，過去有任何議員提出重要的政策報告，主席所做的事情就是裁示。如果主席裁示有困難，沒有關係！就讓大會來討論，做一個表決。如果表決不行，也沒有關係！總是顯現出臺北市議會對馬市長管理色情行業的政策態度如何。

主席一向非常公正，而且你也知道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在這裡第二次請求主席，是否能裁示來決定這件事情？

**主席：**

雖然剛才陳惠敏議員沒有提到是反對或贊成，但是他提出權宜問題，希望進入今天議程的主題，所以我未否決你的提議，問你是否可以在明天大會時以書面為之，我看你也有點同意我的看法。明天以書面提案提出，我們可以馬上把這個事情做個解決，請市政府在多少天之內送書面報告給我們，這完全不受影響啊！

**葉議員信義：**

議長，你認為你主持會議很公平，也有可能多數的議員認為你是公平的，但是你唯獨對警政衛生……我現在提出的也是權宜問題喔！

**主席：**

現在不是在批判主席、檢討主席公不公平，我們在行使會議規範。

**葉議員信義：**

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提出一個提案，有關忠誠路跟華陰街發生火災，要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議長的裁示是先請市政府送書面報告，繼續協商。到現在協商的結果有要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嗎？

主席：

協不協商得過不是我的責任，要取得政黨的認同才是辦法。

議長沒有義務保證你的提案一定可以通過，還是要取決於多數決。

葉議員信義：

在審總預算案時你也不應該用協商的結論來做為總預算通過的結論。

主席：

預算是大家認同通過的，不是議長通過的，也不是我下的結論，你要把事情搞清楚。

你請坐，我們都不談了，現在進入二讀會討論。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不知道你的裁決如何？是否要請市長送書面報告？

主席：

本來我是想裁決請市長送書面資料來，但是陳惠敏議員提出權宜問題。

羅議員宗勝：

我知道議長處理議事一向非常公正，我也很尊重你。我知道你這樣處理是正確的，也有你的立場，但是江議員要求的只不過是一份書面資料，三年來我在議會所看到的，議員要求書面資料，議長一向非常爽快，馬上就做裁決請市府送資料過來，除非是要求市長做專案報告，才會四黨協商或是另做處理等等，而其他的議員也多是沒有意見。

當然，我們議員自己向市政府要資料也可以，但爲了慎重起見，江議員代表民進黨團要求市政府送書面報告來，其實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議長是否能簡單處理，我想應該是沒有人反對

主席：

雖然剛才沒有人反對，但是以我二十年議事經驗，陳惠敏議員可能對此事有一點意見，所以他提出權宜問題。爲了整個案子的程序能完備，我請江議員準備書面資料，明天再提出來，這樣事情就能解決了。

江議員蓋世：

議長，我一向很尊重你，不過對你剛才裁示明天再做處理，我表示反對。議會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我們非常樂意聽到同仁對此事有不一樣的見解，如果認爲臺北市議會在這個時刻沒有權利、沒有必要、甚至卑微的請求都不可以，那這就是臺北市議會此時此刻的決定。議長，你如果做了這個裁示，與你過去處理議事一向公平的原則有所不妥。

在這裡我正式的建議，針對我剛才口頭提出要求馬市府提出書面資料，過去的慣例幾乎沒有人反對，資料的好壞還沒有看到，可是現在有人反對，沒有關係！我們聽聽看反對的理由，如果議長只是裁示明天再談，連反對的理由都不能聽，而整個報紙是以頭版頭條來處理馬英九的憤怒，整個社會不瞭解馬市長的政策，我們身爲臺北市議員難道此時也不能瞭解馬市長的政策嗎？

主席：

我並不是反對你的看法，我也贊成啊！只是整個提案的程序必須完備。

陳議員惠敏：

議長，針對這個問題我想還未到江議員及羅議員所說的程序階段，我非常贊成議長的裁示，因爲我們還沒有看到書面資料，在程序上還未進行到實質的討論，所以不知道是否有正反面意見

。因此我尊重議長的處理，程序還未進行到這裡，應該回歸進行議程的基本面，至於技術面，議會是合議制，程序進行到那一個步驟我們就應該予以尊重。

目前我個人因未看到江議員的提案，無法表明是贊成或反對，但在程序優先處理的情況下，目前最重要的應該尊重議會應進行的程序，未來再照程序處理。至於議員的提案，大家都很尊重，若要討論是否等看到提案之後再談。

**陳議員玉梅：**

議長，剛才謝英美也提了一個很重要的意見，好不容易今天，此時此刻的人數還夠，剛才的議題或許某一部分的議員非常的重視，但我相信所有的議員更重視的是市政府附屬單位的預算，是不是我們今天能趕快完成二讀會。所以我做一個具體的建議，利用現在額數還夠的時候，可不可以先進行二讀會的審議，讓江議員也有時間把他的提案化為文字，容下一階段再來處理這個提案，我想這會有助於議事的進行。

**主席：**

是不是請江議員寫成書面提案，我們在散會之前針對江議員的提案做適度處理？

**江議員蓋世：**

過去的慣例是這樣子嗎？

**主席：**

以前有啊！

**江議員蓋世：**

我們不過想瞭解馬市長的政策，有人說反對，我想聽聽看反對的理由。

**主席：**

他不是說反對，陳惠敏議員說聽不清楚你所要求的四點內容，所以請你文字化讓他看看，等他瞭解之後再來處理這個問題。

我們並不是反對市政府提供資料，市政府一定要送來讓我們瞭解整個管理色情及法令上的規範，以及未來政策執行方向，我們也希望對市民有一交代，但你是不是能文字化讓議員同仁看看，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好！

**謝議員英美：**

剛才我提案，江議員也提案，看起來我的提案好像被尊重，其實是被否決掉了。議長幾句話就帶過去了，我也不給議長為難。我提案的用意是要約束議會同仁，鼓勵大家來開會，提升議事效率，表面上看起來很尊重我，大家都沒有意見，其實是被否決掉了。這只是一個自我約束的案子，一個提醒而已，沒有成案，大家都看錯了。

**主席：**

這麼一講，我對謝議員感到很抱歉！

**謝議員英美：**

其實你們是尊重江議員的提案，你們拿我的提案來做話題是不對的。而且剛才只有同仁把炮火對著議長，這是不對的舉動，我看起來也很不爽，你也是影響我的權益啊！我跟議長是最好的朋友，看到朋友在這裡被刁難，我覺得非常氣憤。

**主席：**

不是刁難不刁難，我處理議事很公正。

**謝議員英美：**

議員同仁本來就應該要充分互相尊重，其實議長對大家的發

言權相當的尊重，每一個人都看得到，大家將心比心。你如果不當議長，你比別人都大，爲了當議長要當得這麼辛苦，被大家批評東批評西的，這是不應該的。我講一句公道話，議長應該是大家共同尊重的，那裡是把炮火對準著她。不是因爲我們是好朋友，所以我這樣講，即使是副議長主持會議也應該要這樣。

主席：

謝謝謝議員。

謝議員英美：

大家要彼此互相尊重，不要動不動就指著議長的鼻子罵，這算什麼！

主席：

如果我不尊重大家的發言，你提出的不是權宜問題，我就不讓你講；你不是會議詢問，我不讓你講，你提的問題不符議事規則，我就請你坐下。我一再強調我尊重議員的發言權，但我不是你發脾氣的對象，大家要清楚，吳碧珠的脾氣也不大好。我們互相尊重，回歸議事規則來處理。

羅議員宗勝：

議長，謝議員說得很對，我剛才也說過我很尊重議長，把議長當成大姐，但是剛才議長的裁決我聽得不是很清楚，萬一會場人數不足時，你不要點名？我算一算現在在場的人數只有二十八人，也許等一下就流會，你不要不要再點一次名？

主席：

沒有人提額數問題就沒有問題。

羅議員宗勝：

如果有人提額數問題，在散會之前會不會如謝議員所講的點名？

主席：

其實剛才對謝議員非常抱歉，她的口頭提案我應該徵求附議，才符合程序，但我認爲開會是議員應盡的責任，所以希望議員同仁能自動自發來開會，我是以一種道德勸說，希望出席能達一半以上的人數。現在什麼都不提了，開始進入二讀會。

葉議員信義：

主席，議員臨時提案八一九案，是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做的一個決議，要請市長針對忠誠路跟華陰街火災做消防安全、公共安全檢查的專案報告。當時議長的裁示是先送書面資料過來，我們也收到書面報告了，但是要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你說要繼續協商。現在本席建議大會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

當初是裁示四黨協商，四黨協商沒有結果並不是議長的責任，請自己去黨團拜託，只要各黨團同意，市長就要來，四個黨團不同意，我也沒有辦法。

葉議員信義：

這是臨時動議。

主席：

裁示是四黨協商，沒有結果不是我的責任，你應該拜託黨團支持啊！

葉議員信義：

這是我正式提出的臨時動議。

主席：

我裁示送四黨協商，沒有結果，沒辦法啊！

葉議員信義：

不是沒有結果，議長當時是說七天內先送書面報告，但繼續

協商。現在本席建請大會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

我請黨團繼續協商好不好？

葉議員信義：

這是正式的議員臨時提案，跟黨團無關，而且簽名連署並非只有民進黨議員，也有其他黨的議員。

主席：

如果四黨無法協商出一個結果，變成這個議案要表決了。

葉議員信義：

這跟協商是二回事，這是正式的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你提案時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所以才會交由四黨協商。

葉議員信義：

當時是說七天之內送書面報告，至於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的事情繼續協商。因為當時在審總預算，比較忙，你說等總預算審完之後再排時間，所以請他們七天之內先送書面報告，書面報告也送來了，現在就這個案子我提一個臨時動議，請市長針對此案所述做專案報告。

主席：

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時再提出來優先討論好不好？

葉議員信義：

我現在就提出了嘛！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會議紀錄已經確定了，應該進入到議事程序的問題。依照議事規則，我們可以提臨時提案，可是依會議規範，臨時提案必須要以書面提出，不以書面提出的不叫做臨時提案，不是臨

時提案就不能在這個時間提出來。剛才江議員只是口頭提出，並沒有以書面提出，已經違反對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以主席的處理並沒有錯。回歸到議事規則跟程序，我們現在應該進行二讀會。

剛才謝議員提到要點名的問題，事實上主席並沒有做任何的裁示，主席只是說希望各位同仁儘量準時參加會議，並沒有提到是否要點名。所以既然要提臨時提案，就要以書面提出。過去我們有很多提案是用口頭提出，主席也是要我們以書面提出再做討論，所以主席的裁示沒有錯，現在要依照程序進行二讀會。

陳議員淑華：

主席，剛才大家都在提臨時動議這個動議，議事規則裡面規定一定要以書面提出嗎？口頭不能提臨時動議嗎？依照會議規範中的主動議，並沒有規定一定要以書面提出，今天江議員提了一個臨時動議，已經有很多人附議，結果主席是請江議員以書面提出。本來我是很反對的，但既然江議員同意了，我就接受了。

剛才葉議員又口頭提出一個臨時動議，結果主席的意思是這已經處理過了，起碼你要問有沒有人附議，沒有人附議再說，如果有人附議，你總是要處理一下，純粹用議事規則、議事程序來處理，不要流於情緒化。

主席：

我絕對不會情緒化，你放心！我絕對是按議事規則來處理。

陳議員淑華：

既然葉議員剛才提出臨時動議，主席你就處理一下嘛！

主席：

好！等一下我向大會報告怎麼依議事規則來處理這兩個案子

。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剛才議長對幾個程序的處理是對的。請陳淑華議員參考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三人以上之附署始能成立。除有關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左列時間向大會提出之：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剛才江議員的提案在時間點是對的，但是程序不完備。第一，他沒有以書面，第二，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三人以上之附署。所以議員臨時提案的確必須以書面為之，而且必須經過程序委員會的通過。

蔣議員乃辛：

我剛才要講的一部分就是廳議員所說的，動議有動議提案的時間跟程序，提案有提案的時間跟程序。議員臨時提案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有它的程序跟時間。剛才江議員的臨時提案是依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時間，可是並沒有按照議員議事規則第十一條前半段以書面提出，並有三人以上的附署，經過程序委員會的簽字。

我剛才講過，依照會議規範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提案要以書面為之。他並沒有依照規定來做，已經違反了程序，主席裁示請江議員以書面提出，按照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在恰當時間提出來，這跟動議無關。

主席：

剛才陳淑華議員所提是屬於會議規範中動議的問題，在議事規則中規定得很清楚，所有的議員臨時提案要在兩個時間內提出，一個是宣讀會議紀錄之後，一個是散會之前，而且要以書面為

之。

剛才陳淑華議員講的是會議規範，並非議事規則裡的規定，在此我向大會做詳細的說明。

陳議員淑華：

主席，江議員只不過是要一個書面報告而已，並不是正式提一個臨案，他講得很清楚，他是臨時動議。本來我以為他是要求做專案報告，聽他講之後才知道是要一個書面說明，所以這只是一個臨時動議，不需要做一個正式的提案，主席是把它當成正式的提案處理，這是不對的。

既然他都說只是要一個書面報告而已，這是很卑微的要求，你只要問在場議員同不同意，如果是陳惠敏議員反對，就表決嘛！

主席：

我們並不是反對這個議案，只是臨時提案要以文字行之。

陳議員淑華：

他不是要什麼東西，也不是要做什麼大事。他不是要政府掃黃耶！只不過是要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

我們議會提出的絕對是大事。

陳議員淑華：

主席，要一份書面報告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

陳議員，我們並不是反對啊！而且江議員也同意以書面為之

陳議員淑華：

那你處理葉議員的案子嘛！

主席：

那個案子已經列入議員臨時提案，到時再討論，現在的議程是二讀會審議附屬單位基金預算。處理議案有其程序，現在的程序是處理二讀會基金預算，至於議員臨時提案另有時段，到時我們優先處理葉議員的提案。

陳議員淑華：

何時處理？

主席：

討論議員臨時提案時。

陳議員淑華：

葉議員的問題是要請市長做專案報告，但起碼要請市政府先送書面報告過來。

主席：

早就送來了。

葉議員信義：

基本上我不反對你把它當成一般案子來討論，但這種火災事件，希望議長能重視。

主席：

我們紀錄下來，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時優先討論葉議員的提案

。蔣議員乃辛：

依照會議規範第三十條，動議是在無其他動議或其他事件在場時才能提出來。剛才江議員提的是臨時提案，依照議事規則，會議紀錄討論完後，報告事項結束，提案討論之前，可以提出來，可是臨時提案必須依議事規範第三十四條以書面提出，所以我們剛才講的提案，程序上不符合。

陳議員說是動議，動議也有動議提出的時間。依照會議規範第三十一條，是在沒有其他動議或其他事件時才能提出，這些程序都不對，所以主席當然要依照會議規範、議事規則來裁示。

主席：

如果今天我不願議員的發言權，不尊重大家的權益，我可以依照議事規則去處理這個問題，而且是很民主。因為議事規範規定得很清楚，不是權宜問題不可以發言，不是會議詢問不能發言，只能處理議事的主題，這樣子我也很好做啊！但事實上民意代表有很多的困難之處，我也要保障同仁的發言空間，所以我尊重大家，希望大家也要尊重我。如果大家要回歸議事規則也很好處理，我可以請大家坐下不要再說了，回歸今天的主题。

現在就進入今天的主题，審議民政部門附屬單位預算，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上次審議時周議員提出要刪除三筆人員的報酬，一筆是六十四萬八千元，一筆是三十九萬元，一筆是九十六萬元，後來因為人數不足而暫擱，不知召集人的看法如何？

吳議員世正：

這三筆費用我們委員會真的有討論過，是不是能尊重我們的決議，維持原決議，謝謝！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這個問題我們也是深思熟慮好幾年了。針對市有眷舍、房地的處理所組成的一個審查委員會，有必要特別聘請府外的人員來參與？難道市政府內部的人員沒有辦法對自己的市有眷舍、房地做一個公正處理嗎？非得請府外的人來參與，才有所謂無人情關係的負擔嗎？所以我認為審查委員會的相關費用可以節省刪除。



**吳議員世正：**

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過，只要有一個住在裡面的人，他覺得有公平上的顧慮時，不管他是選民或是市政府的員工，其實市政府的員工也是選民之一，如果有這樣的顧慮，我們也希望能夠維持到公平。國外的情形也都是由府外的人來決定，不是說這個事情很困難，這事很簡單，但為防患於未然，為了維持公正，我們不希望球員兼裁判。如果自己做決定，只要有一個人有意見，到時候還是要請外面的人來做決定。

這件事還請周議員見諒，我們委員會的確對這件事情做過討論，最後為了防患未然，維持類似這樣收入審查的原則，我們希望還是由府外委員來決定，也請大會能接受。

**主席：**

是不是請他們提供上一屆人員的名單及領取車馬費的情形讓大會瞭解之後，我們再來審議？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為了進一步瞭解相關的資料再做決定，我可以接受。只是討論完之後該決定的就要決定。

**主席：**

請提供相關人員的名單以及上年度執行的情形，這部分暫擱。

其他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業務外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原則上照案通過，但如果有刪減的話，就照刪減數做修正。

六餘細撥補，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這也跟上項一樣。

七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按目前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預算數顯示，九十一年度還發生本期短絀，是賠錢嗎？按照基金的處理原則是儘量能夠自負盈虧，臺北市投入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好幾年了，按理應維持平衡才對。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帳面上雖然是平衡，但社會局支付三位臨時工以工代賑的薪資後就是虧了。

設立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有照顧低收入戶這個社會福利目標，這樣的政策基本上我們也都支持，但這個基金運作這麼久來，卻在這兩年產生虧損的現象，這一部分應該先讓議會瞭解，到底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吳議員世正：**

其實民政委員會也討論過這個問題，主管單位就是要收支平衡，不可能說去年有盈餘，今年卻出現赤字，我們要求絕對是要平衡預算。他們也答應，即使是今年有列赤字，但還是要維持平衡。今天周議員有意見，我覺得也要讓本會所有同仁瞭解，可以請主管單位做個說明，給他們適當的壓力。

**主席：**

請陳局長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各位議員，其實從八十二年至九十年，我們每年都有盈餘繳庫，即使是八十九年、九十年也是一樣。從七十六年起，我們就

本於自給自足的目標來經營，雖然編列有短絀，但我們都是樽節使用，所以一直到九十年都有盈餘繳庫，而且九十年少雇用一位工作同仁，還繳了一百一十四萬多元。

周議員柏雅：

也許是我看不懂會計，你本期的短絀原列七十一萬元，因雜項業務費用刪減十一萬多元，調整為五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一元。

陳局長皎眉：

是！去年我們也是編有短絀，但我們其實還是有盈餘，所以我們會樽節使用。

周議員柏雅：

不能這樣說，我們從預算數字上看起來就是有短絀啊！

陳局長皎眉：

是！去年也是這樣編列，似乎不太適當。

周議員柏雅：

我剛才特別強調，雖然過去表面帳目有盈餘，但是把三位以工代賑臨時工的薪資算進去，還算不算有盈餘？

陳局長皎眉：

以九十年繳回一百一十四萬元來看的話，三位臨時工的薪資外應該還是有盈餘。

社會局二科王科長玉珊：

代賑工的薪資是在代賑工經費裡支出，所以不算在這個裡面。

周議員柏雅：

我聽不太懂，代賑工的薪資沒有用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的錢來支付？

王科長玉珊：

是！

周議員柏雅：

但是還是有三位代賑工在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上班。

王科長玉珊：

不是，他們還是在這裡做以工代賑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在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這裡上班不是嗎？這三位代賑工在那裡做事？

王科長玉珊：

在平價供應中心協助。

周議員柏雅：

對啊！在這裡上班或是協助，假設薪資不是由社會局支付，而是由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支付的話，還有沒有盈餘？

陳局長皎眉：

九十年度有一百一十四萬元盈餘繳庫，一位代賑工一個月大概是五千元，四萬五千元乘以十二個月，還是有盈餘，而且不是每個月都做到那麼多。

周議員柏雅：

八十九年度呢？

陳局長皎眉：

繳庫八十一萬九千元，也是有盈餘。

周議員柏雅：

八十八年度呢？

陳局長皎眉：

八十八年度只有三十八萬多元，但不確定當時有多少代賑工

周議員柏雅：

審計處審查你們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時，認為以這樣來看，不符合基金設立自負盈虧的原則。你的意思是你們九十年度改善了嗎？

陳局長皎眉：

從資料來看，八十七年度時我們繳了四百七十幾萬元，也就是除了八十八年之外，每年都有一百多萬元繳庫。

周議員柏雅：

我印象中以前審本項預算時也都有很多的盈餘，至少一、二百萬元跑不掉，但最近卻是趨於平衡，平衡只是一個最底限，我們才瞭解你在管理或是資金的運用上是否趨於保守或是怠惰。

陳局長皎眉：

確實有議員提到的這種現象，可能是因為最近外面的大賣場比較多，所以較為競爭，盈餘因此而減少。

周議員柏雅：

按照你們自己的評估，這個基金還有繼續存在的必要？

陳局長皎眉：

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考慮過很多次，這一次民政委員會也要我們在評估平宅改建案時一併考量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的存廢問題。

周議員柏雅：

還沒有決定？

陳局長皎眉：

是，平宅改建案在今年會有一個初步的結果。

周議員柏雅：

九十一年度預算中短絀五十九萬多元這部分要如何解決？議會審查一個基金預算，也不能同意他今年短絀五十九萬元啊！不知道民政委員會要怎麼解決？

主席：

召集人，今年的預算短絀了五十九萬元。

吳議員世正：

跟大會報告，基本上寬列預算本委員會可以接受，因為總是希望行政單位能適當的運作，但是我們清楚的要求他們，他們當場也答應，在本年度絕對不可以還有赤字出現，因為很明顯的，基金的管理已經違背了我們的原則。多少年來基金的管理原則都是收支平衡，今天竟然為了寬列預算而出現赤字，本委員會無法接受。當時他們答應即使是今年也不會有赤字出現，他們要在管理營運成本上自行吸收，該節約的節省起來。

局長，請你跟大會做明確的表示，當時在民政委員會你已講得很清楚，如果再達不到平衡，即違背了基金管理原則，科長，對不起！請你不要再管了。委員會要求你們，你們也口頭答應，所以沒有做成書面決議，導致今天周議員有這樣的意見，當然我們也很樂意說明，如果你們的管理還沒有辦法達到基金收支平衡的要求，請換人。

陳局長皎眉：

其實在民國七十六年就已經做出這個決定，要自給自足，我們也一直朝著這個目標在做。去年也都是編有短絀，但其實並沒有短絀，且有盈餘可以繳庫，我想我們今年也會朝這個方向做，不會有短絀。

主席：

局長，剛才周議員及吳議員的意思是雖然你是朝著收支平衡

或是有盈餘的方式來做，但現在預算書上呈現的是刪減業務費用十幾萬元，還有短絀五十九萬多元。你是否可以自行調整到收支平衡，不要有短絀的數字，起碼可以交代。

**陳局長皎眉：**

我們來做調整。

**周議員柏雅：**

調整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困難，減列支出，多列收入，或是節約營業成本都可以。但營業成本這部分民政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了，我們尊重其決定。我建議收支之間才五十九萬元而已，是否可以在收入部分做調整，這樣子比較符合我們監督的原則。雖然你們會努力儘量讓盈餘更多，但是我們通過預算的法定數字上總不能承認你可以短絀五十九萬元啊！

**主席：**

有沒有辦法自己調整？到底是要刪除支出或是調整收入？我看以調整收入方式處理好了。

**社會局會計室副主任松吉：**

報告議員，照管理規則規定，收支應該要平衡沒有錯，但因為業務的實際需要，我們計算出來雖然有短絀五十九幾萬元，但如同周議員所講的，是拿過去的盈餘來撥補，依規定基金預算可以這樣做。現在議員要求我們這樣做，我們當然可以做。

剛才局長也報告過，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的結果，我們還有剩餘一百多萬元，所以我們的收入是比照去年編的，至於支出方面，相信也會照今年的模式嚴格來執行，不至於會收支不平衡。

**周議員柏雅：**

收支平衡很簡單，歷年的盈餘有列在業務收入嗎？

**副主任松吉：**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就九十一年度的預算上調整一下使之平衡有困難嗎？

**副主任松吉：**

困難我不敢講，但實際上我們執行時嚴格來做比較方便一點。而且根據預算法規定，將來可以併決算一定會有結餘。

**吳議員世正：**

這件事情我們委員會的確討論過，當時我們也有這樣的要求，今天就請大會以及周議員直接具體提出來，這五十九萬元是在收入上調整或是支出上調整。本委員會對於基金的管理雖然接受他們的說法，他們也答應我們不會有赤字出現，但今天大會有這樣的要求，沒有辦法！你們自己看著辦。

局長，當時我們就跟你討論有這樣的事情，你們要編出這樣的東西，這一筆希望你們自行來處理。

**主席：**

剛才周議員的指正是有道理的，去年一樣的收入，你就有盈餘；今年照去年收入來編，卻有短絀，後來你自己調整到五十九萬元，現在只要把收入增加就可以平衡了。

**陳局長皎眉：**

去年也是編有短絀，但其實是有盈餘，我們來調整一下好了。

**周議員柏雅：**

既然去年當年度有贖餘，九十一年度就不應該有短絀。只有五十幾萬元而已，在調整上不會有太大的困難。當然我們知道決算時是有盈餘的，因為包括了歷年的贖餘累積算起來當然會贖很多，但我們儘量一個年度、一個年度本著零基預算精神來做，

沒有太大的困難就調整到平衡數。

主席：

周議員，你就提出一個數字，我們徵求委員會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可以在業務收入這部分增加。

主席：

調整六十萬元。

陳局長皎眉：

可以！

主席：

吳議員，一樣照委員會的意見，但要收支平衡。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要增加六十萬元我不反對，但我想增加一個附帶決議。請市政府社會局必須要照說明書裡面所寫的，嚴格執行限制只有低收入戶民眾或是原住民、殘障者才可以進入。

主席：

大家都同意調整的數字，對於林議員提的附帶意見，各位意見如何？

吳議員世正：

本來規則中就是這樣規定，只有低收入戶才可以進場。

王科長玉珊：

跟各位議員報告，在平價供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可以進入中心的對象有七款，分別是低收入戶、代賑工、平宅住宅的借住戶、公私立救濟機構收容安置的院民、原住民、參加勞保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勞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我們現在是依

照這七款的規定來執行。

林議員晉章：

沒有這些條件的人也可以進去買，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王科長玉珊：

目前我們是嚴格執行。

林議員晉章：

過去有沒有嚴格執行？我不反對要讓預算平衡，但事實上是加諸他們的困難，因為他們爲了要達成這個目標，早就讓一般的民眾可以進去買東西，讓外面正常做生意的人受到影響。所以現在你要增加業務收入我不反對，但是你要嚴格執行，不能爲了要達成這個目標，普通老百姓可以到超商去買的都跑到你們這邊去買了，正常生意人怎麼去投資呢？

王科長玉珊：

我們一定嚴格執行。

主席：

吳議員，是否同意林議員所提，確實嚴格執行有關的規定？

吳議員世正：

各位是公務人員，應該照規定來執行，怎麼會還被要求嚴格執行？你們平常就是有意才執行，沒意就不執行了？

王科長玉珊：

目前都是嚴格執行。

吳議員世正：

科長，當時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就很不滿意，你們還編一個赤字出來，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現在果然出問題了吧！嚴格執行是你們該做的，不需我們大會來做這樣的決議，如果做這樣的決議，科長可以自請處分了，不必再處理了。

陳局長皎眉：

我們一定請同仁嚴格來執行。

吳議員世正：

今天議會不讓你們有赤字出現，這是很明確的。該執行的要執行，沒有什麼可以放水的，如果可以放水就不需要規定，你們自己去賺錢就好了。科長，你可以做得到嗎？

王科長玉珊：

我們一定嚴格執行。

吳議員世正：

做不到的話，科長怎麼處理？

王科長玉珊：

做不到的話，局長會處分我。

吳議員世正：

你自己怎麼處理呢？決算如果有什麼差錯的話，你自請處分？在委員會我們講了半天，你答覆了半天，我跟你說到大會一定有問題，果然就有問題。照規則來執行，不准有赤字。調整之後，本委員會願意接受這樣的決議。

主席：

林議員，他們口頭已答應了，是否一定要做附帶意見？

林議員晉章：

只要讓我們抓到的話，該怎麼辦？不寫的話，我們隨時會去

抽查。

主席：

這樣好了，我們寫在會議紀錄裡面，不要寫成審查意見。請社會局依據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嚴格執行。

有關預算就照周議員剛才提的意見，業務收入調整增列六十萬元，准列一億一千八百六十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二、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其他銷貨成本，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雜項業務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本期短絀，調整為盈餘三百十九元。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還有一個問題，請簡單說明即可。定期存款現在放在那裡？孳息多少？因為這和整個基金有關，我們要瞭解一下有沒有改善。

陳局長皎眉：

我們是存在臺北銀行，孳息多少請科長來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主要是上一次我們要求你們改善的部分，要看你們執行的情形。我看主要還是存在臺北銀行，利率是多少？

王科長玉珊：

百分之二點三。

周議員柏雅：

收入有多少？

王科長玉珊：

我們有五百萬元定存單兩張，一張是百分之三點一，一張是百分之二點三。

周議員柏雅：

只有一千萬元而已？

王科長玉珊：

對，我們留本基金三百萬元，留存事業機關贖餘七百萬元，一共只有一千萬元。

周議員柏雅：

幾年來都是這一千萬元？

王科長玉珊：

是！

周議員柏雅：

錢太少了，謝謝！

主席：

基金收入一年五十萬元，每年都沒有增加。沒有意見就通過。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社會福利成本，有沒有意見？

柯議員景昇：

局長，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用途在那裡？

陳局長皎眉：

用在社會福利工作、慈善等公益相關活動。

柯議員景昇：

整個社會福利成本也就是相關的支出，有些問題要請教局長。預算書第十七頁有一筆是辦理彩券經銷商等相關訓練活動外聘講師鐘點費，換句話說，這一筆訓練費是來訓練公益彩券的經銷商，這應該是台北銀行要做的，怎麼是盈餘基金要做這樣的事情呢？

各位同仁，很顯然的，這一筆費用的支出已經違反了盈餘分配的原則，他不是從從事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這是彩券推銷的業務。

陳局長皎眉：

不是，因為賣公益彩券的有百分之九十都是身心障礙的朋友，他們在怎麼成爲經銷商及在從事經銷工作時，常常會遭遇一些困難，所以希望我們幫他們辦一些活動，讓大家都知道，把這些困難找出來，反映給台北銀行。

柯議員景昇：

局長，事情要弄清楚。台北銀行站在主辦業務機關的立場，本來就要協助這些經銷商解決經銷的問題，訓練、協助他們推廣公益彩券，這是台北銀行要出的錢，怎麼可以把分配來的盈餘拿去協助經銷商呢？

其實經銷商的身分很清楚，不外乎殘障人士、單親家庭、原住民，也因為他們特定的身分而取得經銷的資格，可是經銷相關的訓練不應由社會來做，應由台北銀行來做。雖然錢不多，但台北銀行本來就要做這個工作。需要我們照顧的這些殘障人士，如果他們遭遇困難，社會局應站在另外一個角度，協助他們去跟台北銀行爭取，你這樣的流用，顯然違反了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陳局長皎眉：

我想應該沒有，因爲台北銀行的確要對這些經銷商做一些訓練，幫助他們如何來經銷及熟悉各種的過程等等。我們是站在所有身心障礙者的立場，也就是他們還沒有開始做之前，幫他們評估適不適合來做這個工作。

柯議員景昇：

你如果是爲這些殘障人士辦一些公益慈善活動可以，但你現

在撈過界了。像第二十二頁有五十萬元是辦理彩券經銷商輔導訓練暨研習活動，這應該是台北銀行要出的錢。各位同仁，雖然金額不多，可是性質跟公益彩券經銷有關，這不是公益活動，如果是辦理殘障人士的公益活動，請台北銀行辦理公益彩券相關業務人士講課，可能我還可以接受。

**社會局三科陳科長志章：**

柯議員，社會局是站在弱勢者角度為出發點，而發行的台北銀行是從整體面來看，包括處理、訓練等。像最近發生有偽鈔的事情或是經營安全的問題等等，我們站在身心障礙者的角度協助他們做溝通事宜，這個經費不多，我們希望站在關懷跟協助的立場去幫助他們。

**柯議員景昇：**

局長、科長，取得公益彩券經銷權的殘障人士，占臺北市領有殘障手冊的百分比是多少？

**陳科長志章：**

有九千三百多名身心障礙者，可是臺北市所配到的銷售點只有五百九十五個，其實並不多，但這是多一個機會讓有能力的身障礙者來從事這樣一個活動。

**柯議員景昇：**

我支持你們站在照顧協助殘障人士的立場去推動相關的業務，但是很清楚的這筆錢是用於社會福利暨慈善公益活動，除此另外還有一項是辦理彩券業務用的油脂只有四萬元，錢也很少。

**陳科長志章：**

其實今年不只發行電腦彩券，還有像前兩年發行的刮刮樂及對對樂傳統的彩券，一共有三種，所以我們服務的對象不只是經銷電腦彩券的這五百多位而已，包括在街頭販售刮刮樂的一萬二

千多位。

**柯議員景昇：**

講到這裡我就覺得台北銀行很奇怪，你們也很奇怪，既然是站在殘障者的立場要去照顧他們，為什麼台北銀行訂出取得電腦公益彩券的經銷權就不可以取得立即樂彩券的經銷權？其實立即樂彩券可以跟電腦公益彩券結合在一起。立即樂彩券，殘障人士要先籌一筆錢去批，再沿街去兜售，賣不完的要自己承受，肥的是台北銀行。就彩券的經銷這一點，如何落實照顧殘障人士，你們有沒有去爭取協助？

現在把好不容易分配到的三億多盈餘，還要撥將近一百多萬元去協助台北銀行做經銷訓練活動，我覺得不宜啦！你們想要做，應該要求台北銀行撥這個經費去辦這些活動。

**陳局長皎眉：**

沒有錯！其實這個經費並不表示要由社會局來做，我們也委託民間，也就是販賣彩券的他們自己有一個協會，希望對這些經銷商做一些溝通協調的工作。

**柯議員景昇：**

如果要這樣子的話，乾脆這些經費就補助這些殘障人士，他們要怎麼做是他們的事情，但現在預算科目是你們要做經銷訓練及相關的活動。

**陳局長皎眉：**

我們有一個更清楚的辦法，裡面就有補助民間團體或者相關機關辦理跟彩券經銷商輔導訓練有關之活動，所以我們是輔導民間團體跟相關機構。

**柯議員景昇：**

局長、民委會的同仁，雖然金額不多，但是這樣子的編列，



基本上已經違反了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對於盈餘分配法定的規定。所以對於第十七頁鐘點費四萬元、第二十二頁相關活動訓練營五十萬元、第二十七頁四十萬二千八百元，我主張應予以刪除。

**陳科長志章：**

我報告一下，所有的公益彩券盈餘當然是做社會福利跟公益慈善之用，但正如柯議員所講的，有部分彩券盈餘如之前的刮刮樂都是這些身心障礙者在街頭刮風日曬雨淋所賺來的，所以我們希望少少的提撥一些經費回饋他們，訓練他們如何注意自身的安全，及如何辨識偽鈔等等。

我想社會福利的議題滿多的，我們希望用補助的方式讓民間團體辦一些研討會。如果他們真的很認真的在賣，可是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部分卻沒有一些些回饋，我覺得在整個概念理念上也有一點不是很適當，所以局裡及業務科在思考這個議題時，也期待把它放進來。

**柯議員景昇：**

如果各位同仁要接受局長及科長的用心，我倒是建議預算科目的說明要做修正。你補助這些團體五十萬元，他們也許可以要求台北銀行出五十萬元，多辦幾場，怎麼只有我們一頭熱？應該是台北銀行基於業務的推廣、創造盈餘的立場要加強訓練。

**陳局長皎眉：**

以前我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時台北銀行也都有配合，他們有請人來說明。

**柯議員景昇：**

局長，我的見解是這樣子，我建議刪除，如果大會認為你們用心良苦，不支持我的意見，那我就建議修改預算的科目及內容。

議長，我想不要浪費時間了，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

補助款總共有四部分，一個是油脂、一個是場地費用、一個是鐘點費、另外一個是其他。吳議員，柯議員對辦理電腦彩券經銷商的四筆補助款預算，他建議刪除或是在說明欄希望配合台北銀行做適度的修正，你的看法如何？

**吳議員世正：**

議長、各位同仁，公益彩券的事情本委員會非常的重視，他可以達到許多不同的社會功能，所以當時我們聽取報告時，覺得他們的說明還可以接受。局長，柯議員所提台北銀行的部分，你有何具體的建議？

**陳局長皎眉：**

我是希望這筆預算能夠保留，因為真正去販賣彩券的都是這一群朋友，至於台北銀行的部分，我們當然會要求他們配合，事實上過去他們也都配合了。至於是不是把這一筆預算科目改成補助民間團體來辦理這樣的活動，我想可以，因為基本上我們就是補助民間這些販賣彩券的彩券商或是相關的職業團體，申請辦理對身心障礙朋友有益的活動。

**吳議員世正：**

我們規定申請販售或是補助等等，是不是一定是身心障礙者或是弱勢團體？

**陳科長志章：**

電腦彩券販售限定三種身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原住民。剛才這幾項費用大概也都是補助款，像柯議員剛才提到的第二十二頁彩券經銷商的訓練跟研習活動，這些都是讓民間團體、身心障礙團體來承接，他們有很好的計畫我們都會儘量來

支持，但是我們行政機關還是要做審核，不能過於浮濫。

吳議員世正：

你們所謂的民間團體有可能不是這些弱勢團體？

陳科長志章：

一定是弱勢團體，我們才會補助。民間團體的定義非常廣泛，當然他的會員是有實際從事公益彩券的才瞭解他們的業務。

吳議員世正：

雖然原來的規定講的是民間團體，但實際上還是要受到這個規則的限制，弱勢團體才可以。

陳局長皎眉：

對。

吳議員世正：

本會議員擔心的是這樣一個良好美意的活動，如果變成由非弱勢團體來參與的話，就違背了我們的原意。

陳局長皎眉：

我們補助的例如臺北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公會，這些彩券販賣人員本身就是身心障礙者。

柯議員景昇：

召集人，我看解鈴還需繫鈴人，我建議如果要支持這樣的預算，就把預算內容說明改爲其他公益活動講師費、活動費，影像紀錄、場地礦泉水等雜支。但你辦這個公益活動時，你可以再找台北銀行共同參與，協助經銷商、瞭解問題，這樣就不必刪除預算了，也較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對於盈餘分配如何利用法理的內涵，也不會抵觸相關的法令。

召集人，我們做這樣的改變，他們不一定非得做公益彩券經銷商的訓練，他們可以做得更有彈性，好不好？

陳局長皎眉：

好，謝謝議員的支持。

主席：

同不同意有關說明內容的修正？

吳議員世正：

在說明方面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讓我們立法的目的更讓社會大眾所瞭解。局長，你在審預算時幾度落淚，我們很肯定你對弱勢團體的維護，但希望行政單位能澈底的執行。

陳局長皎眉：

我們一定會嚴格的執行。

吳議員世正：

爲了照顧弱勢團體，我們及柯議員都願意把預算用在應當用的團體上，問題是在執行上局長必須做這樣的保證。

陳局長皎眉：

我們一定非常非常嚴格的執行。在第一年的彩券盈餘上，即使是通過的預算，每一筆我們都非常慎重的來使用。

吳議員世正：

好，請在說明上做修正。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柯議員或是吳召集人剛才所提的修正，本席沒有意見，在做最後的決定之前，有兩個問題請教社會局。

第一，從資料顯示，上年度的收入是七億五千四百萬元，今年度是三億八千六百萬元，怎麼會相差這麼多？

陳局長皎眉：

去年的收入是二年二十五期的，今天只有一年十二期，所以

收入只有一半。

林議員晉章：

公益彩券盈餘將來要如何收支保管運用？是依據那一個條例？

陳局長皎眉：

我們有一個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林議員晉章：

是議會通過的，請你把可以運用到那一方面的條文唸一下。

陳局長皎眉：

在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支用範圍有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以及專業服務人力的提昇，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展事項，六、本基金運用所需要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以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林議員晉章：

既然有法的依據，委員會也通過了，基本上我們就支持委員會的意見，不過我個人認為彩券的盈餘將來要如何運用，雖然有自治條例為依據，但顯然這個錢分布得太廣了，事實上有許多部分是社會局的工務預算就可以處理，結果現在你們把彩券盈餘分布到社會局所轄各個部門去。我覺得未來應從長計議，針對彩券的盈餘到底要如何運用，大家好好再探討一下。

陳局長皎眉：

是，謝謝！

主席：

有關辦理彩券經銷商輔導訓練活動等經費說明請社會局來文修正。預算方面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社會福利成本，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業務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為民政委員會審議之後整個業務已有變動，是否先向大會做說明，我們再來決定。

吳議員世正：

議長、各位同仁，因為我們在審基金時，公園路燈管理處的工務預算還沒有進行到這個地方，所以雖然第一項及第三項是照案通過了，可是後來工務委員會把公園處有關公園的徵收等等刪除了，既然刪除了這部分，平均地權基金的第一項及第三項就必須配合刪除。

還有第五項業務外費用，原列的情況如書面，另外他們還增列了三百二十九元，違背了支出不得增加的原則，為什麼？因為當初我們要求他們一切的支出費用要比照工務委員會制定的標準重新修訂，結果他們回去修訂之後，發現少列了三百二十九元，因此增列回來，但這違背了議會審查預算的原則。所以在此跟大會報告，除了第一項、第三項要配合公園處的預算要做若干的刪減之外，對於第五項業務外費用增列的部分，也一併要求在基金上刪除，照原則數照案通過。

主席：

有關收入部分，有價撥用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六一六地號的地價費用四千二百四十二萬三千元做修正。

周議員柏雅：

所以第十七頁的收入就沒有了？當初是公園處編有償撥用，要撥給地政處？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跟周議員報告，這一筆土地是華江二橋六一六地號，民國七十年時因為空地限期建築，這裡還沒有建築所以照價收買。收買當時原來是建地，後來因為萬華地區缺乏公園用地，所以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園用地。將來公園處要開闢時必須向基金有償撥用，把這筆錢撥到基金裡，所以有四千二百多萬元。後來工務委員會及大會把這筆錢刪除了，所以支出刪除了，我們就沒有收入，剛才召集人的說明是這部分不列。

周議員柏雅：

目前這一筆土地的地物是什麼，如何管理使用？

宋處長清泉：

地上物有一小部分約十七平方公尺是原來土地所有權人的遮棚，其他部分是臨時的集會所，目前由萬華區公所在使用。

周議員柏雅：

土地是地政處的嗎？

宋處長清泉：

土地是我們管的，但是暫時交給萬華區公所管理，將來開闢後就變成公園。

周議員柏雅：

工務委員會把這筆預算刪除了沒有錯，但現在地上物部分是你們在管或交給區公所管？

宋處長清泉：

活動中心這部分是區公所管理。

周議員柏雅：

土地是你們的？

宋處長清泉：

管理機關的名字是掛地政處。

周議員柏雅：

照機關預算的審議來看，這個公園大概是開闢不成了。

宋處長清泉：

我們希望公園處快一點開闢，把這個帳結清。

周議員柏雅：

正式編預算出來都被刪除了，我看很難改變，大概永遠開闢不成了。將來地上物的使用規劃是要問你們還是問區公所？或是問發展局？

宋處長清泉：

按照都市計畫來做。

周議員柏雅：

按都市計畫還是公園用地，但可以預見好像是開闢不成，總不能繼續維持公園用地，事實上又不開闢公園，除非大家都同意就地維持現狀。

我現在只是要瞭解相關的問題要請教地政處或是區公所或是發展局？

宋處長清泉：

將來我們會跟發展局洽商，既然那個地方沒有開闢爲公園的必要，是否都市計畫變更回來，或是變更爲機關用地，讓需要的單位來使用。

周議員柏雅：

本來這筆預算還要再深入的瞭解，但既然被刪除了，我們也

沒有必要在此多花時間討論。主席，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

業務成本方面就刪減四千二百四十二萬三千元，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二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業務外收入有一筆是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二十九地號及三十地號的抵費地，現在租給外貿協會使用，租金的計算還有打六折嗎？

宋處長清泉：

因為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跟外貿協會已經簽訂了租賃契約，外貿協會一再反映既然已經簽約，希望照合約來進行，但貴會認為外貿協會不算是非營利事業，希望我們能把租金全額收足。但是外貿協會也拿出外貿協會的組織章程及營運狀況，認為他是符合非營利事業，租金可以打六折計收，所以他一再要求希望照原來的合約。我們也把他的意見轉到貴會來，貴會現在還在審議當中。

周議員柏雅：

我們跟外貿協會訂的契約是幾年？

宋處長清泉：

五年一訂。

周議員柏雅：

目前的契約是到何時截止？

宋處長清泉：

明年。

周議員柏雅：

意思是五年前訂的？

宋處長清泉：

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周議員柏雅：

議會在八十七年訂約之前，審查預算時就有意見了。當時陳水扁市長不顧議會的決議，還是按公告地價打六折計收，一訂就是五年。這個案子議會一直沒有辦法平心靜氣的接受，現在又要審預算了，我們能不能要求你不打六折？

宋處長清泉：

民政委員會通過的是全額收取租金。

周議員柏雅：

可是你剛才說有打折啊！

宋處長清泉：

照合約應該打折。

周議員柏雅：

現在沒有打折？

宋處長清泉：

民政委員會要求增列四千八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是民委會明察，這是有道理的，因為我們還要自付地價稅，將近二千四百多萬元。民政委員會明察租金不打折，增列預算，我贊同。

主席：

業務外收入，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業務成本，針對剛才華江段的部分，刪減一千八百七十三元。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案通過。

四業務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業務外費用，照剛才吳召集人所說照原列數，後半段增列部分刪除。

六長期投資成本投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數字調整通過。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勞工權益基金已經運作兩年了，當初是撥了三億元成立這個基金，一年以來我們並不瞭解實際的執行情況，九十一年度的預算中你們也編了捐助個人二十五個案，捐助私校及團體二十五個案，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的生活費二十五人。是否可以提供你們九十年度的執行情形，或口頭簡單說明讓我們有一個概念，到底這個基金成立後有沒有效果？補助的對象會不會集中在少數人？或是有申請者但經過我們審查卻沒有得到特別核准的情形？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去年度我們總共審了四十六個案子，其中通過四十一個案子，有五個案子沒有通過，只要他合乎我們的辦法，經過協調跟調解不成立的都可以來申請。我們成立一個委員會，裡面有律師、學者專家，一起來評審。

另外，沒有你提到的那一種情況，譬如我們看到不同的對象，做不同的選擇，完全沒有這個問題。曾經有一個案子，當時我們誤判以為他是自己的親戚，因為親戚之間吵架，變成是一個法律問題，所以把他駁回，後來經過民意代表提出不同的意見，我

們發現他確實是僱用關係，因此在下一次審議時又給他恢復，所以完全是按照標準的程序來進行。

每一個案子結案之前，我們一定會先做調查，看看他家裡的經濟狀況怎麼樣，所以生活補助案，只要是家庭經濟狀況比較好的，原則上我們就不補助。另外，我們還要求一個程序，一定要儘量透過我們禮拜五的法律諮詢律師，先跟他們做初步的諮詢，因為我們發現有的案子第一次就來，竟然沒有找律師，當然這位勞工滿厲害的，他自己就寫了訴狀，後來我們發現不太妥當。

基本上我們希望能透過我們的法律諮詢，但是有一個原則，勞工局法律諮詢律師不接案，一定要他自己找律師，因為怕之間有利益相牽扯。

我們開了四次會議，每一次會議完我們都會發新聞稿，把主要審議的情況公布，到目前為止以解僱案最多。

周議員柏雅：

聽起來執行的情形不錯，九十一年度你編了二十五案、二十五案、二十五人，是怎麼預估的？

鄭局長村棋：

你說的二十五個案子大概是涉及要生活補助款的部分，因為去年的經驗，不是每一個案子都要生活補助費，像有些白領階級的銀行人員，他本身的收入就滿高的，這一類我們就只補助他律師費，生活費的部分我們就不考慮。

周議員柏雅：

主要還是律師費的補助。

鄭局長村棋：

律師費及訴訟費。今年大概會有些回流，譬如去年有部分發生活補助費，如果他的官司打贏了，我們就要求他繳回來，讓別

人可以繼續用。訴訟費及律師就不要求繳回。

周議員柏雅：

謝謝。

主席：

一、業務收入，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雜項業務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宣讀財政建設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可不可以  
在休息時間時宣讀，大家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還是有意見。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復會後再行宣讀。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審議財政建設所屬部門的預算，請宣讀。

宣讀財政建設所屬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

主席：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一、補辦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營業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營業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營業成本，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營業費用，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二十八頁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三十六萬元，以及退休員工  
三節特別濟助金五萬四千元，我主張全數刪除。

主席：

請副召集人陳議員說明一下，周議員是要刪除第二十八頁退

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

陳議員義洲：

依照規定臺北市應該統一來處理，總不能只針對這個單位吧

！

主席：

財委會認為應該比照以往公務人員的規定，周議員你的意見

呢？

周議員柏雅：

本項預算的編列還是不合法、不合理，本席主張還是全數刪

除。

主席：

這部分暫攔好了，我們再來檢討。

六、稅前純益，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處長，動產質借處九十一年度編列了稅前純益五千八百八十五萬零七十一元，公營當舖的目的是要照顧較貧困的市民，在他們緊急需要時可以憑他手上的動產質借及疏困，結果你們不但賺利息錢還賺物品流當以後拍賣的價差，一年賺了五千八百八十五萬零七十一元。盈餘分配部分編列了二千七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連同累積盈餘二億八千零二十一萬一千元，全部列入未分配盈餘。你從貧困市民那裡所賺的錢不繳庫，將近三億多的錢放在動產質借處做什麼？目的是什麼？是不是要留著讓你們員工自

己用？我之前講過，動產質借處的員工是市府所屬單位中薪水最高、獎金最多、事情最少，而且完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卻享受最好的福利，原來就是賺了這麼多錢讓自己循環使用。

**動產質借處陳處長榮發：**

羅議員，你認為動產質借處員工的待遇福利最好，這一點我不承認。

**羅議員宗勝：**

年終獎金也最高。

**陳處長榮發：**

我們完全跟一般行政機關的公務員一樣。

**羅議員宗勝：**

你們現在有多少名員工？

**陳處長榮發：**

八十二人。

**羅議員宗勝：**

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有幾位？

**陳處長榮發：**

大概十幾位。

**羅議員宗勝：**

其他的人是什麼資格？

**陳處長榮發：**

都是當年派用的。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一年賺這麼多錢卻不繳庫？連市立醫院今年都繳了二

十四億元。

**陳處長榮發：**

我們去年也繳了四千三百多萬元。

**羅議員宗勝：**

但你現在的累積盈餘還有二億八千多萬元，加上今年的純益五千八百多萬元，總共是三億零五百萬元，難道都不需要繳庫嗎？市長不是說市庫吃緊，為什麼公營當舖的盈餘不必繳庫？

**陳處長榮發：**

因為我們的營業額超過這個數字，還是須要向銀行舉借。

**羅議員宗勝：**

借這麼多錢幹什麼？達到什麼效果？賺了錢卻不繳庫，自己一直循環使用。

**陳處長榮發：**

我們累計質借餘額要十幾億元才夠，但我們的資本額只有六億元。

**羅議員宗勝：**

你質借的目的是什麼？是要取得較多的資金借貸，是為營業需要，非為資本的增加。

談到借錢，其他當舖借錢要辦貸款，你們可以發行商業本票，到民間各票券公司就可以貸到錢，由市政府替你們背書，實在是不簡單，其他民間銀行向中央銀行拆借也沒有你們那麼方便。

你們賺那麼多錢做什麼？不繳庫又爲了什麼？我要求三億元全數繳庫。各市立醫院平均一家要繳庫三到四億元，也會影響市民醫療的品質，你們繳庫之後會影響什麼？

**陳處長榮發：**

因為我們資金成本提高了，可能會影響利率。

**羅議員宗勝：**

你們資金很好周轉，向台北銀行借不用利息，也可以發行商



業本票，要多少有多少不是嗎？

第二點，根據今年六月六日公布的當業法第三十五條講得很清楚，本法實行前各直轄市政府已設立之公營質借機構准用本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增設。前項公營質借機構應自負盈虧，不得以工務預算負擔人事業務及房地租賃等費用。請問你現在使用多少臺北市政府的房舍？

陳處長榮發：

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房舍都是當年編列基金預算，跟籌建單位合建的。

羅議員宗勝：

你的六億資本額是不是工務預算？有沒有違反當業法第三十五條，不得使用工務預算之規定？

陳處長榮發：

這是在當業法公布之前編列的。

羅議員宗勝：

當業法是否有規定，之前公家機構用工務預算成立基金的錢要繳回？

陳處長榮發：

依我個人的認知是不追溯既往，過去已投資的資本不會再收回，過去已建的房舍不會再收回。

羅議員宗勝：

你現在有沒有向市政府租房子？

陳處長榮發：

沒有。

羅議員宗勝：

全部都是自有房舍嗎？

陳處長榮發：

只有一個是向台北銀行租的南港分處。

羅議員宗勝：

南港分處是不是新開張的？

陳處長榮發：

不是，是從八德遷移過去的。

羅議員宗勝：

一般外界以為你是趁當業法施行前的空窗期搶設新的分處，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處長榮發：

是內湖地區、南港地區的議員經常在財建部門質詢時提到，為什麼每一區都設有當舖分處，內湖、南港怎麼沒有？

羅議員宗勝：

這難道不是新設嗎？是否違反了當業法？

陳處長榮發：

不是新設，是原來的八德分處遷移過去而已。

羅議員宗勝：

准用遷移嗎？確定？

陳處長榮發：

沒有增加原來的據點，維持十二個營業分處。

羅議員宗勝：

所以不得以工務預算負擔人事業務及房地租賃等費用，如果認真追究的話，基金本身也是工務預算。

陳處長榮發：

不是，目前工務預算沒有支援我一毛錢，除了民國五十、六十年代那時的資本額投資之外，其他的資本額都是盈餘轉增資的

。最近這幾年我還超過預算盈餘繳庫，去年一年就繳了四千三百多萬元。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你還留了三億多元的盈餘不繳庫？目前市府的財政這麼困難，到處找不到錢，連市立醫療院所的基金都追繳回了，你爲什麼不繳庫？

**陳處長榮發：**

我剛才跟羅議員報告過了，我的累計質借的餘額達到十三多億元，甚至之前有十六億元之多，我的資本額只有六億多元，所以我要向台北銀行或是發行商業本票來舉借，這個額度還滿大的。我賺五千八百多萬元，這是所謂收一點資金成本，沒有賺錢，而且我們一樣要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羅議員宗勝：**

我問你，既然盈餘不繳庫，你這個單位存在的目的是什麼？對市政府一點幫助都沒有。

處長，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你說你們是自力更生，員工只有十幾位是公務人員，其他都不是，目的是要照顧市民，但賺的錢都是你們自己在用，被你們把持住了，我懷疑你們有無存在必要。

我曾說過，你的質借利息較低，但你質借的成數也比別人低，拍賣物品的價錢跟別人一樣，你把市民辛辛苦苦的質借動產，流當之後拿去拍賣時，賺的成數都較別人來得高。譬如黃金一兩，民間可以借到八千元，你只借六千元，拍賣時民間賣一萬元，你也賣一萬元。民間賺流當品二千元，你要賺四千元，你們真的是劫貧濟富。

**陳處長榮發：**

你這個意見不正確。

**羅議員宗勝：**

不然你怎麼會賺到五千八百萬元？

**陳處長榮發：**

我們黃金的質借每兩也是八千元，這一點我可以很肯定的說。民間黃金每兩借多少我不知道，但是我借八千元，絕非如羅議員所講的。

**羅議員宗勝：**

那是你現在的做法吧！之前就如我所說的情形。

**陳處長榮發：**

沒有，我到任兩年了，以前黃金價好時還借到每兩九千元，後來降到八千五百元，現在降到八千元。

**羅議員宗勝：**

第三點，當業法第三十五條，這是立法委員所做的附帶決議，要求各直轄市政府已設立之公營質借機構兩年內要朝向公司化經營方式發展，以健全當舖業之發展。有關朝公司化之發展，你現在有何計畫？

**陳處長榮發：**

這一次財委會做了附帶決議，我們最近準備舉辦公聽會、座談會，邀集相關的業者、民意代表來檢討我們未來的走向，到底應該朝公司組織或是維持現狀做個決定。

**羅議員宗勝：**

怎麼可能維持現狀呢？當業法明文規定要朝向公司化發展啊！跟民間一般一模一樣，要繳稅、要有董監事。

**陳處長榮發：**

目前我們雖然不是公司化，但我們一樣有繳稅。你剛才看到

的五千八百多元是稅前純益，本期純益只有三千七百多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繳了二千多萬元。

羅議員宗勝：

我覺得你們的稅前純益應該大幅刪減，不能跟百姓搶賺這個錢，不只賺利息錢又賺拍賣的價差，盈餘又不繳庫，自己身邊放了三億多元，請問公營當舖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只是照顧你們八十幾位員工而已嘛！有照顧到大多數的市民嗎？因此我要求第六項稅前純益要大幅刪減，至少刪減一半以上。第七項盈餘分配部分，我要求所有未分配盈餘二億多元，加上明年的盈餘總共三億多元全部要繳庫，以補市庫之不足。

陳處長榮發：

站在市政府整體的立場，我們願意繳庫，但是有一件事要跟羅議員報告，稅前純益五千八百萬元大幅刪減的話，換句話說我的質借利率就要大幅降低。

羅議員宗勝：

對啊！降息。

陳處長榮發：

但我的資金成本會大幅提高。

羅議員宗勝：

難道你一定要賺錢嗎？公營當舖賺錢要留著自己用嗎？

陳處長榮發：

不賺錢，起碼要維持一般的資金成本吧！

主席：

我們再聽聽大家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處長，你們中短期擔保放款的營運量自八十七年以來就逐年

降低，現在有沒有改善？

陳處長榮發：

周議員指的是動產質借處的放款利率？

周議員柏雅：

營運量。

陳處長榮發：

營運量稍有微幅的萎縮。

周議員柏雅：

你們自八十七年以後就明顯的下降，不是稍微的萎縮而已。

陳處長榮發：

只有個位數。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有百分之十幾了。八十七年時百分之四點多，現在有百分之十幾。九十年中短期擔保放款的營運量和你的預算數沒有短差？

陳處長榮發：

我們的營運量稍微萎縮一點，但是九十年還是有達到預算目標。

周議員柏雅：

你有十二個分處，是不是全部都賺錢？

陳處長榮發：

不完全是賺錢。

周議員柏雅：

有的有賺，有的不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呢？

陳處長榮發：

可能跟區位有關係，剛才羅議員提到民間的當舖怎麼樣，民

間當舖早上八點鐘開到晚上十二點，我們是早上九點開到晚上五點鐘，跟一般公務員的上下班時間一樣。事實上我們的月息只有一分，民間三分、五分、八分，隨他高興，只要你願意借都可以借。自李局長上任後，才從一分二、一分一，降到目前的一分，所以沒有什麼暴利。

周議員柏雅：

你們也不必賺太多的錢，你們經營的目的不一樣，但也不能賠太多的錢。聽說十二個分處裡有些分處的營運狀況很差。八德分處已經裁撤了吧？

陳處長榮發：

遷到南港。

周議員柏雅：

何時搬遷的？

陳處長榮發：

去年七月。

周議員柏雅：

它從八十六年十月開張之後，八十七年就開始賠錢。

陳處長榮發：

主要是找場地的關係，因為我們跟老百姓承租分處的話，裡面還要做金庫、鋼板，許多設施都要花錢，如果對方只租我們三、兩年的話，又要拆掉，非常不划算。

現在有些分處不賺錢，主要是區位的問題，我們的場地三樓、五樓、六樓、八樓都有，真正在一樓的只有六家，因此主要是老客戶來光顧，新的成長比較少。

周議員柏雅：

這十二個分處有平均分布在每一個行政區嗎？

陳處長榮發：

只差內湖沒有，但是南港分處在科學園區這邊，離內湖也很近。

周議員柏雅：

從八德搬過去的現在稱為南港分處？

陳處長榮發：

對！

周議員柏雅：

六個在一樓的分處營運不錯吧？

陳處長榮發：

業績都還不錯。

周議員柏雅：

十二個分處，有的有賺錢，有的不賺錢，比例如何？

陳處長榮發：

目前比較差的剩下古亭分處，因為它是在土地銀行的三樓，那裡是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管得很緊，不准貼廣告也不准貼招牌，所以知道的人有限。我一直要分處主任在南昌街或是羅斯福路附近，找看看有沒有公營房舍，沒有的話，可以找私人房舍來租，長期租個五年或八年，我們投資下去的設施就不會浪費掉。如果租個一、二年，怕保險櫃做了鋼板，花了很多錢，三、兩年就要拆掉太可惜，但是一直還沒有找到。

周議員柏雅：

有鑑於你們短期、中期貸款的營運量有下降的趨勢，你剛才說是說有小幅度的萎縮，但事實上區位是重要，所以當初除了希望你們檢討八德分處之外，有些分處也應該一併檢討，或是有些分處要因應當業法通過在業務上做一些檢討及調整。當然我們有

政策的目的，也有市民的需要，但整體營運上至少要維持平衡，不能不斷的下降。剛才羅議員跟你探討這部分時，我聽到你的發言，我覺得你們應進一步做檢討。

陳處長榮發：

是，謝謝周議員。

主席：

針對剛才羅議員及周議員所提，因為稅前純益牽涉到收入、支出、成本及費用，如果做一些調整，勢必影響到利率的變動，所以這個問題牽動的層面較廣，是不是我們再集思廣意研究看看，這部分就先暫攔。

至於累積盈餘繳庫的問題，我覺得可以探討，畢竟有許多的基金有盈餘時，我們也都要求要繳庫。是不是這兩項我們都先暫攔，先審議其他部分。

周議員柏雅：

主席，營業費用第四十四頁還有一個問題，有關政府編列預算補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總共有三百零四萬六千三百零六元。說起來很沒有道理，退休公務人員存款享受百分之十八的優惠利息，結果差額的部分要由市民來共同分擔。這部分我主張全數刪除。

主席：

這部分我們再拿法令依據研究看看。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沒有法令依據，不應該編列預算。

主席：

這部分先暫攔。

羅議員宗勝：

第二十一頁有一個發行商業本票手續費用、佣金費用、匯率跟手續費。我講過很久了，公營當舖怎麼可以發行商業本票，發行的法律基礎及依據是什麼？請處長把這部分的資料送給我參考。

陳處長榮發：

可以！明天我就補送過來，根據票券業管理辦法，公營事業可以發行商業本票。

羅議員宗勝：

你把相關的資料補送給我，否則我要求一百二十萬二的佣金要刪除。

主席：

請補送資料。

周議員柏雅：

我剛才提的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百分之十八，由我們補貼差額的部分應該刪除，不要再支持了。

主席：

還是暫攔一下，因為我們還要徵求財建委員會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財建建設委員會要解釋為什麼要支持這個預算，法律依據在那裡？

主席：

請林召集人說明。

林議員奕華：

主席，能不能先暫攔一下。

主席：

因為這牽涉到全國一致性的問題，到底有無法令依據，請你

們提供資料再來審議，本項暫攔。

**周議員柏雅：**

暫攔的話到時候都沒有處理的機會，也沒有討論的機會，所以這一部分臺北市議會應該討論清楚，優惠存款利率百分之十八，市民要幫他們分擔差額部分，說起來沒有道理。

**主席：**

召集人要求暫攔，我想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暫攔一下，再來討論。

八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個附帶決議會產生後遺症，我不曉得這個決議有什麼特別考量？

**主席：**

有什麼後遺症，你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動產質借處未來的走向要怎麼走，市政府最瞭解，財政局也最瞭解，他們可以隨時瞭解各方面的意見，也可以隨時做自我內部的評估，你要他三個月之內邀請專家學者來辦公聽會或是座談會，根本是多此一舉，之後還要做成報告送會。我看財政局要怎麼辦，讓他們去辦就好了，不用做這樣的決議讓他們有藉口，本來是他們自己早該很清楚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決議，才大廢周章辦公聽會、座談會，結果送來的報告也跟前差不多。

剛才我建議過，包括動產質借處十二個分處區位分布以及營運量的狀況，中短期擔保放款業務為什麼會萎縮，其實和時代的變化有關，而且當業法通過之後，有些部分也必須要有所因應。

我是反對建議他們去辦公聽會，他們隨時有責任跟義務向本會做報告及說明。

**主席：**

我們請財委會說明為什麼做這個附帶意見。

**林議員奕華：**

這部分希望周議員可以尊重我們財委會的意見，對於動產質借處每一位議員都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覺得應公司化，有的人覺得應廢掉。雖然財政局跟動產質借處一直有做相關的評估，不過站在議會監督的立場，希望他們未來的走向能夠有個定案，送到議會來報告之後，讓議員提供一些意見，這也是我們當初做這個附帶決議的目的。

當初財委會有滿多的議員覺得在這個部分應該明朗化，所以訂下一個時間點，大家如果能夠接受的話，希望尊重財委會委員的意見。

**羅議員宗勝：**

其實這都是白做的，因為財政局早在八十九年時以非常強硬的口氣答覆本席，他強烈認為該處有存在之必要，而提出了八大意見。他早已有定見了，動產質借處仍有存在之必要，現在要他們三個月內辦公聽會，結論也是有存在的必要。

根據當業法的規定，臺北市每三萬人能設一家當舖，臺北市有二百六十萬人，照理講只能有八十八家當舖，但是現在有二百九十七家，將近標準的四倍。動產質借處是公營機關，是否能率先做典範，適度的縮減。臺北市現有比當業法規定的家數超過將近四倍，財政局也早已決定他有存在之必要，我們現在要他們在三個月內檢討，結論又是如何？不是多此一舉？

**林議員奕華：**

其實我剛才不太方便講，這是財委會中民進黨議員所提出來的，爲了要尊重大家的意見所以納入附帶決議中，如果今天周議員跟羅議員反對的話，我想就由議長來裁示好了。

主席：

暫擱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這個顧慮可以不用了，和黨籍無關，現在是談市政問題。我們可以建議：請財政局在下個會期針對動產質借處的定位及走向做一個檢討，向本會提出報告。這樣就好了，不要寫三個月之內請學者專家、市民代表、業者代表去開公聽會、座談會講了一大堆，不要講得那麼詳細。負責單位下個會期向本會提出一份檢討報告就可以了，剛才羅議員提過，八十九年我們已經看過了一本了，我記憶猶新。

主席：

他本身是主辦單位，邀請的對象由他們自己做決定，我們只是監督機關，所以內容不要寫得那麼詳細。附帶決議修正爲：請財政局於下會期前檢討動產質借處之未來走向並作成報告送會。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

一、補辦以前年度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處長，有一筆是北投溫泉的整理跟規劃，辦理幹管的更新跟改善，你花了九百六十八萬元，總共改善了多少條幹管？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這一筆經費是觀光局補助的，現在要求所有的中央補助款必須補辦預算。這主要是改善北投地區的白磺溫泉的管線……

陳議員淑華：

所有的管線都更新了嗎？

蔡處長輝昇：

沒有，正在改善當中。

陳議員淑華：

九百多萬元是不是更換全部管線的費用？

蔡處長輝昇：

不是，觀光局九十年年度補助一千萬元，依程序我們必須要補辦預算。九十一年度他還要補助我們一千六百萬，到時我們也會再補辦預算。我們是將這一筆錢做最大的利用，對白磺溫泉打取溫泉的管線，也就是從溫泉池起沿線做整理，因爲需要的經費比較大，我們現在僅就現有的經費做整理。

陳議員淑華：

這九百多萬元已經花出去了？

蔡處長輝昇：

我們標出去的金額是七百七十七萬元。因爲這是中央補助的預算，我們跟觀光局聯絡過。他同意補助款剩餘的經費還可以拿來做溫泉管線的改善，所以我們現在準備將剩餘的錢也做充分的運用。

陳議員淑華：

我現在講的是二十八頁補助預算的部分，是溫泉改善工程，觀光局補助北投溫泉工程管線，這裡寫的是工程費用。

蔡處長輝昇：

對，是觀光局補助我們一千多萬元，這裡的九百多萬元是工程費及工程管理費。

陳議員淑華：

這是連續預算嗎？

蔡處長輝昇：

九十年度假觀光局補助我們一千萬元，依規定只要是中央補助款必須辦理補助預算的手續，所以我們就補辦這個手續。這個經費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在去年已經發包出去，已經在執行了。

陳議員淑華：

我問的是做那一部分？

蔡處長輝昇：

做白磺溫泉源頭部分的處理，我們的決標金額是七百多萬元，我們跟觀光局聯絡之後，他同意剩餘的金額還可以繼續做。

陳議員淑華：

你們是做陽明山或是北投的部分？

蔡處長輝昇：

完全是北投地區，因為只有北投區的溫泉是歸我們管，其他陽明山跟行義路都不歸我們管。

陳議員淑華：

現在發包七百多萬元的工程只有北投溫泉的水源地？

蔡處長輝昇：

我們先改善白磺溫泉的源頭，如有多餘的經費還要繼續改善所有的管線。

陳議員淑華：

目前這個工程招標出去，做了沒有？

蔡處長輝昇：

正在做。

陳議員淑華：

只有做源頭改善，下面的管線都沒有做？

蔡處長輝昇：

因為標餘款有二百多萬元，下面的管線有部分正在更換。同時九十一年度假觀光局又同意補助我們一千六百多萬元，所以我們準備把北投溫泉的管線在此範圍內，能換的都要抽換。

陳議員淑華：

觀光局今年又補助了一千六百萬元，我怎麼沒有看到歲入呢？

？

蔡處長輝昇：

不在這裡。因為中央決定補助款經費是在去年的十二月，當時預算已經做出去了，所以依程序我們必須在這裡補助預算。

陳議員淑華：

你不是說一千六百萬元是今年補助的嗎？

蔡處長輝昇：

但去年十二月才同意我們這個額度，所以當時無法在預算書中顯示這一千六百萬元。

陳議員淑華：

你的預算書沒有寫這一千六百萬元？

蔡處長輝昇：

對，我們會補辦今年度的預算，並來函請議會備查。

陳議員淑華：

再加一千六百萬元，是不是所有的管線都可以更新？

自來水事業處許副處長培中：

一千六百萬元的部分我們還要改善一個進水的設施，包括管線的更換，但是無法將北投溫泉的管線全數更換。

陳議員淑華：

講了半天我還是聽不懂一千六百萬元是換了那些管線？七百



多萬元已經將源頭的管線都更換了嘛！

許副處長培中：

源頭的部分原來有一些氣井，氣井有漏氣的部分現在全部整理好。至於上面清水進來的部分，現在還要繼續改善。溫泉出去的管線，因為以前用的是塑膠管，現在我們會在一千六百萬元額度內規劃來做。因為這個錢今年度才會撥給我們使用，現在還沒有撥過來，未來我們會繼續規劃。我們是希望將北投溫泉改善能達到國際的水準，如果陳議員有時間可以到那裡看看，目前溫泉泉源處已經改善得很好。

陳議員淑華：

如果管線全部改善的話要多久時間？你們多久沒有更新了？

許副處長培中：

十年前整個管線有汰換過，以前用的湯櫃我們現在也在研究，改用其他的方式，減少外來的污染。

陳議員淑華：

你們在改善管線當中有沒有抓到很多私設接的管線？

許副處長培中：

路上的管線還沒有做，我們是先從源頭處理。

陳議員淑華：

源頭沒有人私接取水嗎？

許副處長培中：

沒有。

蔡處長輝昇：

我們的源頭有管理，有業者是去打其他的地方。我們的源頭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我們鑽井的地方是固定的，其他的地方我們不能取。可能有業者到其他地方鑽取其他的溫泉，那個我們無

法管。

陳議員淑華：

也就是說業者自己鑽井去取溫泉，你們都管不到？

許副處長培中：

我的硫磺谷裡面沒有人去取水，但在龍鳳谷那邊則有人去鑽井。

陳議員淑華：

也就是你們管理的地方沒有人私接管線？

許副處長培中：

對！

陳議員淑華：

但是流出來的途中有沒有私接，你們不知道。

許副處長培中：

我們有稽查。

陳議員淑華：

你們查過，有抓到過嗎？我在預算書中沒有看到你抓到有任何的處罰罰款收入。你說有，有抓到的紀錄嗎？

許副處長培中：

在我們的溫泉源頭如人有偷接，我們會稽查罰款。

陳議員淑華：

可是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罰款紀錄啊！

許副處長培中：

在違章的罰款裡面。

陳議員淑華：

你把抓到的件數，總共罰款多少錢的資料送會。

許副處長培中：

好。  
主席：

對違章用溫泉的部分請送資料。

對補辦預算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營業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對營業收入有意見，只是時間差不多了，可以休息了。

主席：

剛才江蓋世議員提了一個議員臨時提案，整個程序都完備，我徵求大會的意見，不同意現在審議？有同仁有意見，我們明天再來處理這個議案。今天會議就到些結束，散會。

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

三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厲耿桂芳 龐建國 江蓋世

魏憶龍 鄧家基 王世堅 陳正德 羅宗勝 顏聖冠

高建智 林晉章 費鴻泰 許富男 李建昌 陳進棋

柯景昇 陳淑華 陳碧峰 陳政忠 蔣乃辛 蔡秋鳳

吳世正 王浩 陳秀惠 林奕華 陳惠敏 賴素如

主席：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請假議員：段宜康 陳雪芬 藍美津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紀聰吉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秦儷舫 李彥秀 陳嘉銘 鍾小平 葉信義 李仁人

陳義洲 王正德 李銀來 陳耀輝 王博昱 周柏雅

陳錦祥 陳永德 陳玉梅 許淵國 楊實秋 黃珊珊

計四十七名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